

厦门大学文件

厦大教〔2026〕66号

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），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、提升教学质量、激励学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为做好 2027 年推免工作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《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厦大教〔2021〕94 号）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与工作纪律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纪律要求。各学院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推免文件精神，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、平稳有序。各级参加推免的工作人员，须签署推免工作安全责任书（附件 1），由学院专人保管，电子扫描件报教务处备案。各学院报送推免名单时，须将名单在学院公示的情况连同推免工作程序备案表（附件 2）一并报送教务处。

二、遴选条件与资格审核

（一）基本学业标准。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推免最基础的遴选指标（附件 3）。各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（包括笔试、面试等）。外语类专业学生，达到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标准或通过本外语专业四级考试，视为外语条件达标。各学院可在推免实施细则中明确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；明确考核综合成绩的组成及比例，可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。

（二）特殊学术专长审核。各单位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（如特殊学术专长推免）单列计划，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。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的学生，须于 8 月 31 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，对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鉴定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（全程录音录像）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。通过审核鉴定、答辩并公示后，方可纳入学院推免遴

选综合评价体系；未通过者不得纳入。

三、名额分配与诚信约束

（一）名额分配。待教育部下达年度总名额后，学校将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第六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另文下达各学院。

（二）诚信约束。

1. 为充分利用好学校的推免名额，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者，不得放弃。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、填报志愿等方面的指导，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珍惜推免资格。

2. 学生在确定被我校专项计划录取后，在学期间应严格执行相关专项培养方案要求，完成规定的课程及培养环节，不得中途退出。

3. 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（附件4）并履行相关承诺。各学院上报推免名单前须逐一确认推免意愿并收集承诺书，交由学院专人存档备案。

四、专项推免计划说明

（一）支教团专项推免。2027年研究生支教团从符合支教团推免条件的学生中招募。支教团考核、选拔工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，前期工作由校团委具体负责。所有参加支教申请的学生，须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，提交附件4和附件5。学生向校团委提交支教团报名登记表后，即视为自动放弃其他类型推免。

（二）其他专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进度安排

各单位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推进，确保推免工作于 9 月 20 日前全部结束。推免工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
阶段	时间节点	工作要求
启动与制定实施细则	7 月 31 日前	1.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，制定并公示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。 2. 将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（Word 文档、电子扫描件）、安全责任书（附件 1，电子扫描件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（附件 6，Excel 文档、电子扫描件）上传至教务系统“推免管理”模块审核、备案。
报送综合排名	8 月 31 日前	1. 依据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完成学生综合成绩排名，并将成绩排名表（附件 7）在院内公示。 2. 将诚信承诺书（附件 4，电子扫描件）及成绩排名表（附件 7，Excel 文档、电子扫描件）上传至教务系统“推免管理”模块。
报送拟推荐名单	9 月 9 日前	1. 待学校依据教育部下达总名额（约 9 月初）分配后，各学院根据综合排名依序确定推荐名单与候补名单（附件 8），并在院内公示（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）。 2. 将工作程序备案表（附件 2）、推荐名单（附件 8）的 Excel 文档及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教务系统“推免管理”模块。 3. 将拟推荐名单导入教务系统“推免管理”模块，并上报最终名单。

学校审定 上报	9月20日前	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并在教务处主页公示,无异议后发文确认并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,上报教育部系统。9月22日起,学生可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查询、确认推免资格并填报志愿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请各单位认真按照本通知各项要求,做好2027年推免工作。
工作过程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。

联系人: 教务处廖老师, 联系电话: 2189423, 电子邮箱:
liaowei@xmu.edu.cn

- 附件: 1. 厦门大学2027年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
2. 厦门大学2027年推免工作程序备案表
3. 厦门大学推免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表
4. 厦门大学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
5. 厦门大学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
6. 学院2027年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
7. 学院2027年推免生工作成绩排名表
8. 厦门大学2027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单

厦门大学

2026年7月17日

厦门大学办公室

2026年7月17日印发
